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HNY-Y-ZJ-[2025]-第 0148 号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项目编号：	ZJ250148
受检(委托)单位：	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报告仅对当日采集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的样品，仅对当天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路 8 号

邮政编码：570209

电话：0898-65334448

传真：0898-65334486

声 明

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过程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琼)卫职技字(2024)第1号

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李红环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路8号海口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内B栋四层416号商铺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路8号海口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内B栋四层416号商铺

实验室地址:

第一类业务范围:采矿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

业务范围:

第二类业务范围:核技术工业应用。

2028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经营 公正评价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1
2.参与人员信息	1
3.结论	1
4.检测与评价依据	2
5.检测类别及范围	3
5.1 任务来源及检测类别	3
5.2 检测范围	3
6.用人单位概况	3
6.1 生产规模	3
6.2 生产工艺及设备	3
6.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4
6.4 辐射源项	5
6.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5
6.6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情况	5
6.7 岗位（工种）设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情况	6
7.现场采样与测量	7
7.1 现场采样与测量时的生产情况	7
7.2 检测项目确定	7
7.3 采样/检测方法及仪器	7
7.4 采样与测量方式、时长和频次	8
8.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9
8.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与评价	9
8.2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与评价	10
9.检测结论	11
9.1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11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论	11
10.建议	11
10.1 超标整改建议	11

10.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分析与建议 12

10.3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13

附件 1 采样（测量）布点图 14

附件 2 现场调查、采样照片 15

附件 3 呼吸器和护听器的选用 16

检测报告

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受检）单位	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754384610R		
注册地址	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客家坡		
技术服务地址（多个地址应逐一详细填写）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街道荔枝沟师部农场路和美学校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张建阳		
联系人姓名	邓叶	联系人电话	13976971265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技术服务领域	☐ 采矿业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冶金、建材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核技术工业应用		

2. 参与人员信息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仕妹、文雪慧	调查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仕妹、文雪慧、陈学硕	现场采样/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陈汝转、潘越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5 月 9~15 日

3. 结论

因素类型	检测项目	工作场所		岗位	
		检测地点 (个)	超标地点 (个)	检测岗位 (个)	超标岗位 (个)
化学因素	/	/	/	/	/
粉尘	其他粉尘	1	0	1	0
	矽尘	6	0	4	0
物理因素	噪声	7	2	5	1



编制人：文雪慧

审核人：陈学硕

签发人：张建阳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因素类型	检测项目	工作场所		岗位	
		检测地点 (个)	超标地点 (个)	检测岗位 (个)	超标岗位 (个)
放射性因素	/	/	/	/	/
生物因素	/	/	/	/	/
其他因素	/	/	/	/	/
备注：噪声超标点数为工作场所噪声强度>85dB(A)；个体检测/测量时，每个采样检测/测量的劳动者算 1 个检测点数。					

4.检测与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总尘》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2 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GBZ/T 192.2-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4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 噪声》GBZ/T 189.8-2007;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5.检测类别及范围

5.1 任务来源及检测类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展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任务。

5.2 检测范围

本次检测的范围包括: 生产车间 (铲车驾驶室、机制砂中控室、压泥机操作位、叶轮洗砂机、投料口)。

6.用人单位概况

6.1 生产规模

每天生产机制砂 450m³。

6.2 生产工艺及设备

6.2.1 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使用铲车从原料堆放区取砂土, 运送至生产车间的投料口, 砂土经投料口进入制砂机, 通过机械破碎成不同粒径的颗粒, 随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 筛分后的颗粒进入叶轮洗砂机, 通过水洗去除杂质 (如泥土、石粉), 形成较纯净的机制砂。清洗后的机制砂经脱水处理后成为成品, 通过车运出厂。水洗产生的泥水进入压泥机, 同时加入 PAC (聚合氯化铝, 一种常用的絮凝剂), 帮助泥水分离, 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可返回制砂机循环利用。

用人单位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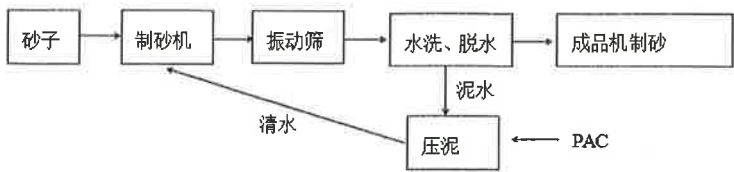


图 6-1 用人单位工艺流程图

6.2.2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6-1。

表 6-1 用人单位主要生产设备

工作场所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操作岗位（工种）
			总数	运行	
生产车间	叶轮洗砂机	/	1	1	其他（巡检）
	压泥机	/	5	5	其他（压泥）
	铲车	/	3	2	备料
	制砂机	/	1	1	其他（中控）
	振动筛	/	1	1	其他（中控）

6.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6.3.1 原辅材料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主要原辅材料见情况表 6-2。

表 6-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工作场所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状态	用量（年/月/日）	使用岗位（工种）	备注
生产车间	砂土	/	颗粒	680m³/日	备料	/
	PAC	/	粉末	85 公斤/日	投料工	/

对于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不明的粉尘，开展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以确定粉尘性质，测定结果见表 6-3。

表 6-3 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结果

样品名称	取样地点	检测结果(%)	粉尘性质
ZJ250148-游离二氧化硅-00401	叶轮洗砂机	33.4	颗粒

6.3.2 产品

用人单位生产的主要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和联产品情况见表 6-4。

表 6-4 主要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和联产品情况表

产品名称	物理状态	产量（年/月/日）	包装方式
机制砂	颗粒	450m³/日	车运

6.4 辐射源项

用人单位生产场所未使用具有辐射源的生产设备。

6.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见表 6-5。

表 6-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工作场所	职业病防护设施		技术参数	设置地点或岗位	数量（台/套）	
	类型*	名称			总数	运行
生产车间	防尘	门窗紧闭	/	铲车驾驶室	3	3
	防尘	湿式作业	/	洗砂机、压泥机	2	2
	防噪	减振底座	/	洗砂机、压泥机	2	2

注*：类型指防毒、防尘、防噪、减振、防暑降温、防低温、防非电离辐射和防电离辐射等防护设施。

6.6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情况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情况见表 6-6。

表 6-6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情况

职业病防护用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防护性能参数	配备岗位	佩戴情况
子弹型防护耳塞	3M	1110 型	SNR:31dB	生产车间所有工作人员	有 ☒ 无 ☐
防尘口罩	3M	/	KN95 型 (APF:10)	生产车间所有工作人员	有 ☒ 无 ☐

6.7 岗位（工种）设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情况

通过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各岗位（工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见表 6-7。

表 6-7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工作场所	岗位（工种）	人数		工作 班制	工作 内容	作业 类型 ^a	工作 地点	职业病 危害因素	来源 ^b	时间			备注
		总数	数/班							工作 (h/d)	接触 (h/d)	每周工作天数 (d/w)	
生产车间	备料	1	1	一班制	铲料	固定作业	铲车驾驶室	矽尘、噪声	原辅料	8	4	6	/
	其他（中控）	1	1	一班制	监控	固定作业	机制砂中控室	矽尘、噪声	工艺环节	8	5	6	/
	其他（压泥）	1	1	一班制	压泥	固定作业	压泥机操作位	矽尘、噪声	工艺环节	8	4	6	/
	其他（巡检）	2	2	一班制	巡检	固定作业	叶轮洗砂机	矽尘、噪声	设备、工艺环节	8	0.2	6	/
	投料工	1	1	一班制	投料	固定作业	投料口	其他粉尘、噪声	原辅料	8	0.2	6	/

^a 作业类型指固定作业和流动作业（含周期性巡检作业）；

^b 来源指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原辅料、设备、工艺环节等。

7.现场采样与测量

7.1 现场采样与测量时的生产情况

本次采样和检测期间，三亚坤泰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正常生产，其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均正常运行，采样期间的气象条件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气象条件测量结果

工作场所	测量地点	测量项目			
		干球(℃)	相对湿度(%)	风速(m/s)	气压(kPa)
生产车间	压泥机操作位	28.3	67.9	1.44~2.65	100.8
/	室外	32.7	66.3	/	100.8

7.2 检测项目确定

根据该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检测危害因素分别为：

化学有害因素：矽尘、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

其他因素：气象条件。

7.3 采样/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7-2 采样（测量）仪器、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测量)仪器		检测方法标准号
			名称	编号	
1	矽尘	2025.5.8	DS-30防爆粉尘采样器	HNY Y02406 HNY Y02433	GBZ/T 192.2-2007
			EM-5000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HNY Y02303 HNY Y02305	
2	其他粉尘		DS-30防爆粉尘采样器	HNY Y02429	GBZ/T 192.1-2007
3	游离二氧化硅		/	/	GBZ/T 192.4-2007
4	噪声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HNY Y02538	GBZ/T 189.8-2007
			ASV5911-2噪声分析仪	HNY Y02561 HNY Y02557	

续表 7-2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测量)仪器		检测方法标准号
			名称	编号	
5	温湿度	2025.5.8	Testo 610多功能温湿度计	HNY-Y-02549	GB/T 18204.1-2013
6	气压		DYM3空盒气压表	HNY-Y-02367	
7	风速		QDF-6风速仪	HNY-Y-02413	

7.4 采样与测量方式、时长和频次

7.4.1 化学有害因素

其他粉尘采用定点短时间方式采样，在一个工作班内对每个采样点采集 2 个样品，含浓度最高时段。根据岗位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计算 C_{TWA} ，按最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及频次，按峰接触浓度 PE 的控制要求进行分析。

矽尘采用定点短时间和个体长时间两种测量方式。

矽尘采用定点短时间方式采样，每个点在不同时段至少采集4个样品，分别计算实际测得的当日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 C_{TWA} ，结合峰接触浓度PE的控制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个体长时间采样方式：固定作业的岗位，采用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长不少于 25%的工作班时间，且采样时段应包含工作地点的短时间采样时段；流动或巡检作业的岗位，采用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段 应保证覆盖所有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内容，采样时长不少于 50%的工作班时间，其余岗位最短不少于 3 小时。

7.4.2 物理因素

噪声采用定点短时间和个体长时间两种测量方式。

噪声定点短时间测量，在一个工作班内每个测点每天测量 3 次，取该点平均值，根据岗位实际接触噪声时间计算该岗位接触噪声的 $L_{EX, w}$ 。

个体噪声测量覆盖 2 个典型巡检周期，根据劳动者个体噪声测量结果和代表的接触时间计算岗位的噪声强度 $L_{EX, w}$ 。

7.4.3 其他因素

气象条件使用数显式多功能温湿度计和空盒气压表定点测量，每个测点测量 1 次。

8.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8.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8-1 化学性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与评价

工作场所	岗位/工种	采样地点/采样对象	职业病危害因素	接触时间(h/d)	检测结果(mg/m³)					职业接触限值(mg/m³)			PE (mg/m³)	结果判定
					原始结果 最大值	C _{STE}	C _{TWA}	C _{ME}	C _{PE}	PC-STEEL	PC-TWA	MAC		
生产车间	备料	铲车驾驶室	矽尘	4.0	0.40	/	0.20	/	0.40	/	0.7	/	2.1	合格
	其他（中控）	机制砂中控室		5.0	0.47	/	0.37◆	/	0.47	/	0.7	/	2.1	合格
	其他（压泥）	压泥机操作位		4.0	0.47	/	0.23	/	0.47	/	0.7	/	2.1	合格
	其他（巡检）	叶轮洗砂机		0.2	0.53	/	0.40◆	/	0.53	/	0.7	/	2.1	合格
	投料工	投料口	其他粉尘	0.2	0.43	/	0.01	/	0.43	/	8	/	24	合格

注：C_{PE} 为表示该岗位接触的最大值（峰值浓度）；“◆”表示个体检测结果。

8.2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与评价

表 8-2 噪声测量结果与评价

工作场所	岗位/工种	测量地点/测量对象	接触时间(h/d)	测量结果[dB(A)]			职业接触限值[dB(A)]	结果判定
				L _{Aeq,Ti}	L _{EX, 8h}	L _{EX, w}		
生产车间	备料	铲车驾驶室	4.0	78.8	74.3 [◆]	75.1	85	合格
	其他(中控)	机制砂中控室	5.0	92.4	/	91.6		不合格
	其他(压泥)	压泥机操作位	4.0	82.5	/	80.3		合格
	其他(巡检)	叶轮洗砂机	0.2	93.8	80.4 [◆]	81.2		合格
	投料工	投料口	0.2	74.5	/	59.3		合格

注：岗位一周工作≠5 天，测量结果以计算 40h 等效声级即 L_{EX, w} 进行评价；“◆”表示个体检测结果。

9.检测结论

9.1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标准，用人单位属于该分类标准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其他（中控）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岗位接触的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超标岗位及超标原因分析见表 9-1。

表 9-1 超标岗位汇总及超标原因分析

序号	超标岗位 /工种	超标危害因素	超标原因分析
1	其他（中控）	噪声	（1）设备运行噪声大：制砂中控室涉及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此类机械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高强度噪声，是主要噪声源。 （2）操作岗位与设备距离短：中控人员作业地点与设备距离较近，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如隔音控制室），导致噪声直接传导至工作区域，增加接触强度。 （3）缺乏有效隔音降噪措施：根据现场情况调查，用人单位在生产车间仅设置了减振底座作为防噪设施，但未针对中控室等固定作业岗位采取隔音罩、吸音材料等专项降噪工程控制措施，噪声衰减不足。 （4）接触时间较长：该岗位员工每日接触噪声时长为 5 小时，且每周工作 6 天，长期累积接触进一步提升了噪声暴露水平。

10.建议

10.1 超标整改建议

（1）工程控制措施

a.设备降噪改造

对制砂机、振动筛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加装隔音罩或减振垫，减少

设备振动和噪声辐射。

采用低噪声设备或优化设备运行参数（如降低转速、调整运行频率），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

b. 中控室隔音设计

将中控室与设备区域物理隔离，设置隔音控制室，墙体采用隔音材料（如隔音板、吸音棉），门窗使用双层隔音玻璃，确保室内噪声值低于 85dB (A)。

在中控室内部墙面、顶棚粘贴吸音材料（如矿棉吸音板），减少室内混响噪声。

（2）管理控制

a.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调整中控岗位工作时长，避免员工连续长时间暴露于高噪声环境，可采用轮岗制或缩短单次作业时间（如将每日接触噪声时长控制在 4 小时以内）。

b.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定期对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进行润滑、紧固和检修，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因部件松动或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3）个体防护措施

a. 升级防护用品配置

为中控岗位员工配备高降噪性能护听器，如 $SNR \geq 34dB$ 的耳塞或耳罩，确保实际降噪后接触噪声值符合限值要求。

定期更换老化或损坏的护听器，确保防护效果。

b. 加强佩戴培训与监督

组织员工参加护听器正确佩戴培训，通过现场演示、考核等方式确保员工熟练使用。

10.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分析与建议

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呼吸器和护听器选用要求：

（1）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发的 3M 牌 KN95 防尘口罩符合《用

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呼吸器的选用要求。

(2) 经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可知,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了 3M-1110 型防噪耳塞 (SNR 值为 31dB), 能够满足备料、其他(压泥)、其他(巡检)和投料工等岗位日常工作的防护;对于超标岗位(其他(中控)), 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护听器选用要求,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EX,8h}$ 为 85~95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34dB 的耳塞或耳罩。

(3) 应定期更换和维护个人防护用品, 监督工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10.3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1) 工作场所按规定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 完成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后, 应及时、如实的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3) 每年度根据劳动者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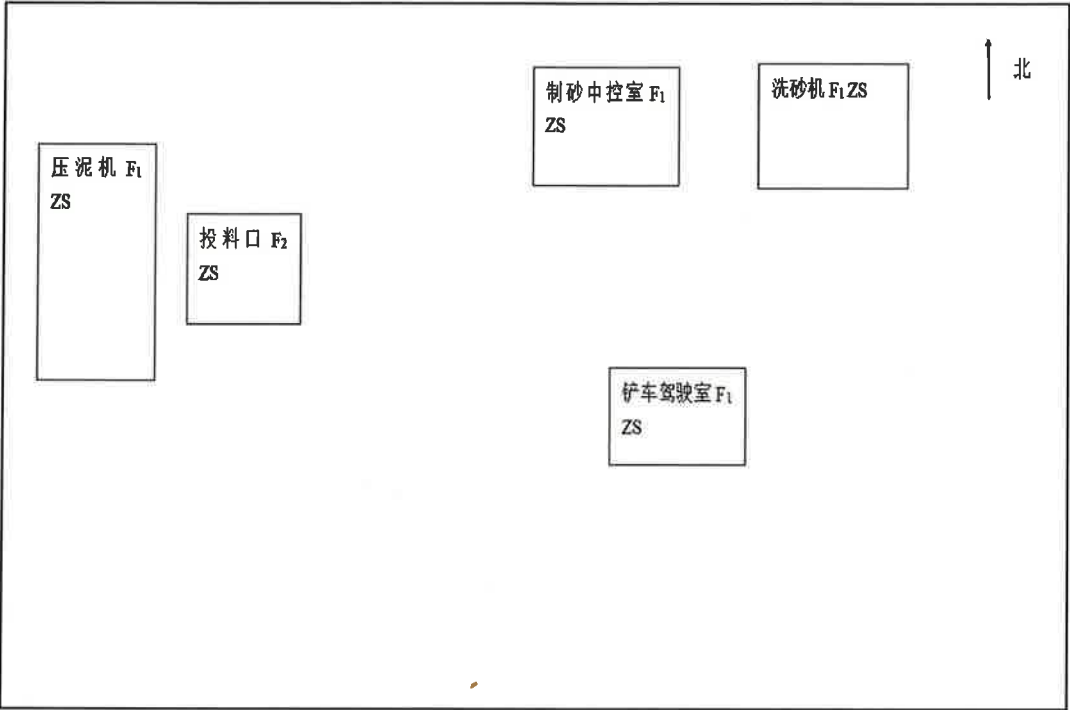
(4)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度应定期参加职业卫生管理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书; 每年度定期对劳动者进行相关职业卫生培训, 并做好培训记录;

(5) 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 通过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职业病警示标识及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等方式, 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

(6) 每年度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第 171 号) 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并加强档案资料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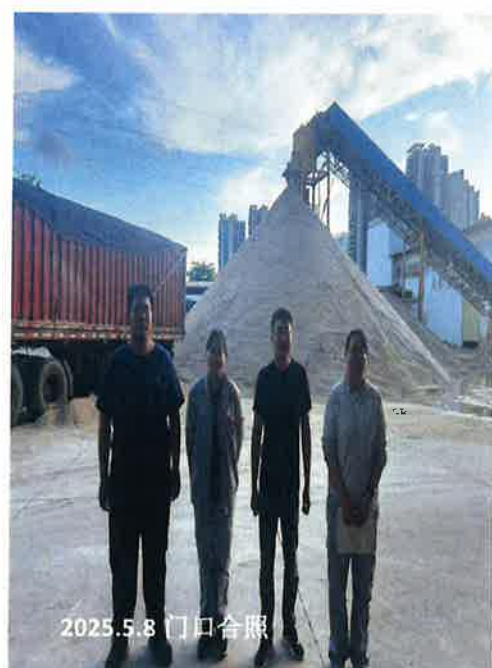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采样（测量）布点图



符号/字符	检测项目
F ₁	矽尘
F ₂	其他粉尘
ZS	噪声

附件 2 现场调查、采样照片



附件 3 呼吸器和护听器的选用

危害因素	分类	要求
颗粒物	一般粉尘，如煤尘、水泥尘、木粉尘、云母尘、滑石尘及其他粉尘。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规定的 KN9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石棉	可更换式防颗粒物半面罩或全面罩，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2626-2019 规定的 KN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矽尘、金属粉尘（如铅尘、镉尘）、砷尘、烟（如焊接烟、铸造烟）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2626-2019 规定的 KN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放射性颗粒物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2626-2019 规定的 KN10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致癌性油性颗粒物（如焦炉烟、沥青烟等）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GB2626-2019 规定的 KP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化学物质	窒息气体	隔绝式正压呼吸器。
	无机气体、有机蒸气	防毒面具。 面罩类型： 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全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大于 100 倍，使用隔绝式或送风过滤式全面罩。
	酸、碱性溶液、蒸气	防酸碱面罩、防酸碱手套、防酸碱服、防酸碱鞋。
噪声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80\text{dB}\leq L_{EX,8h}<85\text{dB}$ 的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EX,8h}\geq85\text{dB}$ 的	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EX,8h}$ 为 85~95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34dB 的耳塞或耳罩；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_{EX,8h}\geq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text{SNR}\geq34\text{dB}$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值，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值增加 5dB 估算。

